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3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调整后)》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暂缓授予姜祖明、汤飞涛二人限制性股票，符合《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8月2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6名董事中的1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8月28日，同意暂缓授予姜祖明、汤飞涛二人限制性股票合计38万股，并同意本次向127名激励对象授予669.2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签字:

毛时法

范 钧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